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之實益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

6503-06室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1004室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3樓1302-05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3樓1302-05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28樓
2801室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北河街分行	北河街15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而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 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 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為本公司之代理)，可酌情接受 閣下之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不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人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多次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送呈申請表格則代表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之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該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之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與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50%以上；或
- 配售中獲分配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或為閣下及閣下聯名申請人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價

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1.77港元。閣下另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共須繳付3,575.76港元。申請表格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應繳金額一覽表。

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乃以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及必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若為證監會交易徵費，該費乃代證監會而收取)。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以釘書機釘牢並以「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開發售」為抬頭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則於下一辦理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須全數支付之港元股款(以釘書機釘牢)，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恒生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

除「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者外，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接受登記。於截止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將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配發。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之影響

如香港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公開發售之申請將不會開始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開始進行申請登記。

就本節所述，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申請登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提述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定行使終止權利之最後時間)將受到影響，屆時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報章公佈。

提出申請之效用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身份所代表之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本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閣下代理，代辦所有必須手續，將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使閣下可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在美國以外地區(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指之人士；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或陳述；
- **同意**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本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額外資料以及申請表格內所載內容及陳述承擔責任；
-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除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規定之外， 閣下亦不能將其撤回；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保證** 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保證** 申請是以該其他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唯一申請，且 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
- (倘申請由代理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之代理一切所需之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保證** 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倘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之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之任何配售，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會參與配售；
- **同意** 閣下之申請、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應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本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各自代理之要求，向其披露任何關於 閣下及 閣下代表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人士之資料；
- **同意** 本公司及各股東，本公司同意各股東，遵守及履行公司條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會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本身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員及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股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具有之權利與義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之任何法律。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亦視作就下列事宜負責：
- **同意**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本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閣下代理，代辦所有必須手續，將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及其他參與公開股份之各方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表格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承諾及聲明。
- (d) 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之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之數額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應閣下所要求代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規定，亦同樣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申請人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內，敬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結束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閣下遞交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24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結束前撤回。

倘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之接納，而倘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申請是否獲接納將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處理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或提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接受任何申請之部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或提名人對於任何拒絕或接受毋須給出理由。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超過50%(即申請超過1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得，或已經或將會獲(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或分配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即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或被懷疑填妥及／或簽署申請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進行申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項下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付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達成股份發售之條件；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之任何配發作廢。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之延誤(倘適用)。

閣下將按公開發售獲發行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以提出申請而發行之股票，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下列所述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於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回(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之部份小額申請以預先抽籤之方式對銷。在此情況下，在申請表格上隨附有關申請之支票將不會過戶。

按下文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申請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獲接納申請人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以及已提供申請表格內要求之所有資料，則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時，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須出示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之身份證明並且出示其他足以證明閣下身份之文件以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所獲配發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則閣下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於主板之股份代號為667。

附註：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